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81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該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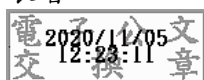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各機關(學校)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